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丰琦
- 会议列席人员：5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金丰琦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形成《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提示项段落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034,695.27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提示项段落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034695.27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因净资产为负被实行风险警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子公司采购流动资金紧缺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丰琦、子公司股东施善武、丰漫清、李正丰将为子公司向农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丰琦向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的贷款，以其本人所有的北京市通州区芳草园 16 号楼 16-3 号住宅为抵押担保，贷款利率不低于一年期 LPR+50BP，贷款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用于公司经营使用，公司对外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金丰琦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